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协助扣押通知书

昆市监协扣〔 〕 号

：

本局在办理 一案中，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昆市监强制〔 〕

号），决定对 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: ）进行扣押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请你单位予以协助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 1.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昆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

2.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